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 6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,实到董事 7 名,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(包括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对备案章程进行必要调整),上述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4 年 1 月)》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,公司拟新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,并对公司目前适用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部分制度(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《内部控制制度》)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